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407,6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先生发来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公司获悉：截止本告知函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姜峰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先生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减持时间届满之日，姜峰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姜峰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38,654	9.83	11,838,654	9.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515,961	29.51	35,515,961	29.51
	合计	47,354,615	39.34	47,354,615	39.34

注：1、上述比例因四舍五入导致尾数差异。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先生减持股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数量，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姜峰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